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根據本通函所載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

- (a) 載有有關更改名稱之資料；
- (b) 載有董事會有關更改名稱之推薦建議；及
- (c)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於會上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除開展風力發電業務以外，自二零一一年切入太陽能發電產業，投產發電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已超過300兆瓦。二零一四年度新增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已超過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此外，本公司在地面及分佈式太陽能方面資源充裕，將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加大對優質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原名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已不能夠覆蓋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範圍，因此現在建議本公司更名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有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之新股票之安排。股東可由更改名稱生效起計一個月期間內，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仍會接納換領本公司股票，惟股東須支付有關費用，而就發出每張股票之換領費用為2.5港元(或可能不時收取之有關較高金額)。本公司將就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另行發出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就授出更改名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及周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